

普宁市发电

普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发电单位 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签批盖章 杨小勇

等级 特急·明电 普市卫片电〔2022〕1号 总页数(5页)

关于实施新增违法用地“零报告”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场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切实压实乡镇场街道、村（社区）土地监管责任，及时有效制止新增违法用地，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按照《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普宁市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实施细则》《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普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实施方案》《普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分级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镇街自然资源管理职责若干事项的通知》等

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全市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实施新增违法用地“零报告”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场街道是本辖区内违法用地整治的具体责任主体，组织综合执法机构开展日常动态巡查，落实所辖村（社区）土地网格化管理，对本辖区内新增违法用地进行巡查、控停、查处、整改，并将巡查处置情况定期报送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

（二）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资产的监管主体，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定期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用地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所在乡镇场街道，在乡镇场街道组织下开展违法用地整改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场街道开展新增违法用地巡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本地区整改进度并汇报市政府。

（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场街道做好村民住宅违法用地巡查处置工作，及时审核并汇总全市村民住宅违法用地整改进度并报送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协调、督促、指导、检查各乡镇场街道做好违法建设巡查处置工作，及时审核并汇总全市违法建设整改进度并报送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市林业局、公安局、供电局、供水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乡镇场街道开展联合执法，对新增违法用地落实控停、拆除、断电、断水等措施。同时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和业务能力。

二、建立新增违法用地“零报告”制度

各地要围绕新增违法用地“动态清零”的目标，强化土地管理，切实担起控违拆违责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市政府决定从2022年6月起实行新增违法用地“零报告”制度，由市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场街道组织所辖综合执法机构和各村（社区）具体实施巡查、管控，各村（社区）应落实土地网络化管理，形成土地巡查管理台账，定期逐级上报。各乡镇场街道、村（社区）对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问题，应实行清单化管理、挂账销号，实现违法用地“零增长”。

三、巡查报告工作开展方式

（一）各村（社区）要落实土地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村（社区）干部配置到各单元，对本村（社区）范围内违法用地进行定期巡查，巡查频率每周不低于3次；发现后应立即予以制止，并于当日报告所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农场），如实填写《2022年新增违法用地巡查报告台账》（见附件），建立工作台账，并于每周五报送给所在乡镇场街道。

（二）各乡镇场街道要落实综合执法机构按照《普宁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日常巡查；对巡

查发现或者所辖村（社区）报告的新增违法用地行为，要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组织复耕复绿和拆除整改。各地巡查、处置情况（附表）经乡镇场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后于每月 15 日、月底前一天报送给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其中属农村住宅违法用地的同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属违法建设的同时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对各乡镇场街道上报的农村住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置情况进行审核把关，并于每月 15 日、月底前一天将审核汇总情况报送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三）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定期汇总各地巡查处置情况，对乡镇街上报无法制止、无法整改的新增违法用地，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和整改，并对各乡镇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不履行监管职责、隐瞒不报、有案不查的乡镇场街道启动约谈问责程序。

四、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揭阳市查控新增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普宁市查控新增违法建设责任追究办法》，市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汇总各地巡查处置情况，与 2022 年各月份及年度卫片图斑进行对比，对因不履行巡查、制止、报告、整改职责，造成辖区新增违法用地发生、土地管理

秩序混乱的，影响我市工作的乡镇场街道，将呈报市委、市政府落实问责措施。

附：《2022 年新增违法用地巡查报告台账》

普宁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6 月 1 日

(电话：2939456, 传真：2939116, 电子邮箱：pngtjc@163.com)

抄送：林建文、杨小勇、张秋城同志

附表

2022年新增违法用地巡查报告台账

填表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县（市、区）	镇街	村（社区）	具体位置（片）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当事人	占地面积（亩）	建设现状	是否已制止	整改措施			是否已完成整改	备注
											复耕复绿	拆除（复耕复绿）	完善用地手续		

说明：1、项目类型：国家和省重点、交通运输、工矿仓储、农村住宅、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

2、建设现状：已建并入住（使用）、已建未入住（使用）、在建、推填土、临时堆放等。

填表人：

审核人：

分管领导：

主要负责人：